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0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楊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6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555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4,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」。另於98年6月1日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，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於00年0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

00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、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但被告於98年6月30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4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訂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債權移轉等資料、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銀行營業執照、安信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、卡別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報紙公告、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議紀錄、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令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算書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03	合 計	2,430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		
06	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
08	中 華 民 國	113 年 8 月 22 日	
09		書記官 徐宏華	